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短信、微信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董事王鹏程先生、独立董事林迎星先生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朝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执行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已离任）独立董事林琳女士、张忠先生、林俊国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8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

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1）公司董事长实行固定

薪酬制，薪酬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3）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的原则，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4）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施雄猛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的原则，根据公司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邱海辉先生、林迎星先生、李岩松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邱海辉先生、林迎星先生、李岩松先生以及 2025 年 2 月离任独立董事林琳女士、张忠先生、林俊国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邱海辉先生、林迎星先生、李岩松先生、林琳女士、张忠先生、林俊国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出具了审计报告，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同）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以其信用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及/或以自有土地、房产、子公司股权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债权人（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函、保理等金融产品。在授信额度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00 万元；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等为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115,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使用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等。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和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展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有效期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同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总经理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施雄猛先生、王鹏程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予以废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进一步授权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洽谈确定服务费、服务范围等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